

统计学院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实施细则

2019年9月修订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为阐述、审核、确定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及内容而举行的报告会，旨在监督和保证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中国人民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要求，依据本学科特点制定《统计学院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实施细则》，具体规定如下：

一、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时间

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合格后可进入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阶段，综合考试和开题时间原则上不能安排在同一学期，如学生已经发表至少一篇科研成果（此处科研成果认定以“统计学院博士生科研成果审核管理规定细则”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为准），综合考试和开题时间可以在同一学期进行。

按照正常培养进度，统考博士生（四年制）开题报告时间不得晚于第六学期，直博生与硕博直通生（五年制）开题报告时间不得晚于第八学期，具体开题时间由导师安排。为保证学位论文写作及答辩质量，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与正式答辩之间应至少间隔一个完整的学期。

二、专家委员会的组成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专家委员会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二至五名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可以参加专家委员会，但不能担任专家委员会的主席。

三、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基本要求

1、申请学位论文开题的博士研究生应于开题报告会举行 2 周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并送交开题报告委员会成员审核，以便在开题报告会上进行有效审核和学术评估。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内容主要包括五部分：选题背景，文献综述，对本学科发展的理论、知识、研究视角或其他方面的贡献，论文工作大纲，参考书目。字数不少于 6000 字，其中文献综述不少于 4000 字。

2、开题报告会设记录员 1 人，书面认真完整记录整个开题报告情况。

3、开题报告委员会对选题依据和研究方案以及国内外研究现状进行审查和提出修改的补充意见，作出决议，填写《中国人民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审核表》（一式二份，）。

四、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成绩评定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核结果按考评成绩，分为通过、修改后通过和不通过三档。开题报告由专家教授严格审核，实现开题报告会作为重要培养环节应有的淘汰功能。

开题报告“通过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可进入学位论文研究写作阶段；开题报告“修改后通过者”，须根据专家委员会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补充，经开题报告专家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可进入学位论文研究写作阶段；开题报告“不通过者”须重新准备开题报告。

五、开题报告材料的备案和管理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进行后，《中国人民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审核表》由学院教务秘书暂存，博士生毕业时一份存学校科技档案，一份存入学生人事档案。开题报告记录由学院留存至该届学生毕业。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统计学院负责解释。